

附件 1:

2023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库入库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装备制造强国和山东省委省政府装备制造强省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助力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协会搭建示范（集体、个人）库，通过“找差距、学先进、争示范”，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科研单位和广大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展示我省企业和企业家风采，弘扬一线劳动者创造性精神，引领和带动行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入库标准。

第二条 2023 年度示范（集体、个人）库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设立，面向全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企业及个人征集。

第三条 入库类别：

一、**集体类：**2023 年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二、**个人类：**2023 年度优秀工程师

第四条 2023 年度示范（集体、个人）库申请入库工作由企业和个人自愿申请，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范围：在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个人类每家企业申请数量不超过三人。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申请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企业入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详见标准文本）

（一）在本省区域内注册的装备制造业协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注册成立三年以上，企业信用良好。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省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研发团队 15 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工程师 6 人以上；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各类自主知识产权 20 项以上或发明 2 项以上；主要产品或成果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2022 年度实现盈利，近三年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或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等。

（六）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近三年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税务等违法行为。

二 、 申请优秀工程师入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优秀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中级

职称工程师，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能带领或配合团队完成研发任务，并在其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承担企业或有关行业重要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参与的项目经评价，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以上。

（三）为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革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企业降本增效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1 项以上或者企业荣誉 2 项以上，参与企业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四）未因安全或质量事故获得处罚。

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2023 年度“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各类别由企业或个人自愿、自主申请，申请意见由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

第八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入库标准及要求，认真填写申请材料，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版（含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或 PDF）发送省装备制造业协会邮箱。

第四章 审核机构和程序

第九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示范（集体、个人）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本类别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入库工作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

第十条 2023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示范（集体、个人）库入库审核程序

- 一、办公室受理项目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核；
- 二、审委会按照入库标准和相应细则及要求进行审核。

三、 管委会最终审查、批准。

四、 公示和发布。

五、 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为维护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示范（集体、个人）库征集工作的公正性，申请单位和个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审委会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审核权力，并对入库结论负责。在审核相应阶段实施回避制度。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三条 2023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示范（集体、个人）库入库各类别经审核确定后即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各入库类别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协会进行举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获得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授予荣誉证书并通过协会及社会各大媒体进行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解释权属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